

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營小字第463號

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訴訟代理人 蔡洧修

蔡佳峻

被告 蘇俊銘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營小字第463 號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
於中華民國113 年9 月16日上午09時3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
營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童來好

書 記 官 吳昕儒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,066元，及自民國111 年6 月15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書 記 官 吳昕儒

法 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被告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明上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

01 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
02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
03 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
04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5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07 書 記 官 吳昕儒